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17年2月6日第88/E77/V/GPAL/2017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7年1月24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能部門，會依法監察勞動範疇法規的遵守情況，除日常進行勞動監察的工作外，本局對建築地盤會採取預先介入監察措施，目的是透過預防巡查及資料收集，結合法律宣導的方式，核查僱主遵守法律的情況。

為加強勞資雙方瞭解勞動關係方面的權利和義務，本局持續實行“送服務上門”措施，為建築地盤分判商及僱員進行退場講解會，講解僱員離職時的勞動權益及僱主應注意的事項；根據本局資料顯示，2016年1月至12月期間，涉及建築業僱員勞動權益的投訴人數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30%，顯示有關措施對減少勞資糾紛個案的發生具有一定的正面作用。

對於欠薪的違法行為，現行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已作出規範，該法律第85條第1款（六）項規定，倘僱主全部或部分否定僱員獲取報酬的權利，屬輕微違反行為，可按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向僱主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金，而按同一法律第87條的規定，對僱主所科處的罰金可按《刑法典》的規定轉換為監禁。為此，倘若證實僱主違反有關規定，本局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支付報酬的義務，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。

至於《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》行政法規草案的立法進展方面，本局已於2015年下半年向社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協調常設委員會引介及收集勞資雙方對上述草案文本的意見，於2016年，本局曾先後兩次與業界進行草案說明會，業界就草案發表了大量意見，尤其是關於可操作性方面。現時，本局已基本完成對有關意見的分析，並將分析資料轉予相關部門提供意見，基於有意見涉及將行政法規草案改以法律形式進行立法等問題，故本局正對草案進行檢視，並會加緊有關分析，以盡快跟進相關立法工作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